附件2

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利转化实施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利转化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推动专利转化工作，促进全国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与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对接，建设完善“高校院所+产业”专利供需平台，组织对接活动，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，推动专利技术适配区域产业发展转化实施，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保护能力，助力河源产业形成核心竞争力。助力我市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加强与高校、科研组织、新型研究机构及国企合作，深入挖掘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专利实施及布局需求，挖掘高校院所和国企的高质量专利资源，精准推送与市内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专利技术。

（二）建设完善“高校院所+产业”专利供需平台，开展专利转化运营。动态更新专利技术供需库，免费为市内中小微企业等提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。向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免费推送产业专利导航、专利信息分析及专利价值评估等信息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成果在河源落地实施，项目开展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域、分产业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；促成10项以上专利转化、许可等项目在河源落地实施，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知识产权“入园惠企”工作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。通过走访园区企业，深入了解市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项目需求，联合金融机构在园区开展2场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项对接交流活动及相关业务培训，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，促成不少于5项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。

（五）促进专利开放许可供需精准对接。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，收集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，促进供给方与需求方积极对接并精准匹配，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5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。
 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河源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社会团体组织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牵头，联合省内高校院所、社会团体组织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申报，牵头单位应当具备实现项目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。牵头单位已经承担专利转化实施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河源市2023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入库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
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（五）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《申报书》加盖骑缝章。